

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到会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》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关于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1日